



東海大學

110 學年度
新住民入學
招生簡章

報名網址：<http://exam.thu.edu.tw/>

聯絡電話：04-23598900

傳 真：04-23596334

東海大學 110 學年度新住民申請入學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簡章公告		110 年 05 月 21 日。(網路公告, 不另發售紙本)
報名	網路報名	自 110 年 06 月 10 日上午 10 時起至 06 月 30 日中午 12 時。
	繳交報名費	自 110 年 06 月 10 日上午 10 時起至 06 月 30 日下午 3 時。
	上傳審查資料	自 110 年 06 月 10 日上午 10 時起至 06 月 30 日下午 5 時。
放榜	公告錄取名單	預定 110 年 08 月 04 日上午 10 時。 (報名網頁→【考試結果】→列印成績單, 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
	錄取狀態查詢	
	成績查詢	
複查	成績複查申請	自 110 年 08 月 04 日上午 10 時起至 08 月 05 日中午 12 時。
報到	正取生報到 暨繳驗證件	自 110 年 08 月 04 日起至 08 月 10 日前寄達。(郵戳為憑)
遞補	備取生報到	110 年 08 月 11 日至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

報名期間如有任何問題, 請聯繫東海大學招生策略中心

電話: +886-4-23598900

傳真: +886-4-23596334

E-mail: admission@thu.edu.tw

目 錄

壹、招生班別及修業年限-----	01 -
貳、招生系所及招生名額-----	01 -
參、報考資格及規定-----	02 -
肆、報名方式及繳費-----	03 -
伍、上傳審查資料-----	05 -
陸、招生系所(組、學程)及學系審查文件-----	06 -
1. 文學院 -----	06 -
2. 理學院 -----	06 -
3. 工學院 -----	07 -
4. 管理學院 -----	07 -
5. 社會科學院 -----	08 -
6. 農學院 -----	10 -
7. 創意設計暨藝術學院 -----	10 -
8. 法律學院 -----	12 -
9. 國際學院 -----	12 -
柒、審查方式及錄取原則-----	13 -
捌、公告錄取名單-----	13 -
玖、成績複查-----	13 -
拾、報到暨繳驗證件-----	13 -
拾壹、考生申訴處理-----	15 -
拾貳、註冊入學及學雜費收費標準-----	15 -

東海大學 110 學年度新住民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壹、招生班別及修業年限

一、招生班別：

(一)日間學制：

1. 學士班：修業年限 4 至 6 年（建築系修業年限為 5-7 年）；
2. 碩士班：修業年限 1 至 4 年。
3. 博士班：修業年限 2 至 7 年。

(二)進修學制：

- 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 1 至 4 年。

貳、招生系所及招生名額

系所名稱	招生名額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	3	1	1	—
外國語文學系	3	1	—	—
日本語言文化學系	2	1	—	—
華語文教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	1	—	—
理學院				
應用物理學系	2	1	1	—
化學系	—	1	1	—
化學系化學組	1	—	—	—
化學系化學生物組	1	—	—	—
生命科學系	—	1	1	—
生命科學系生物醫學組	1	—	—	—
生命科學系生態暨生物多樣性組	1	—	—	—
應用數學系	1	1	—	—
工學院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2	1	1	—
環境科學與工程學系	2	1	1	—
資訊工程學系	—	1	—	—
資訊工程學系(資電工程組)	1	—	—	—
資訊工程學系(人工智慧組)	1	—	—	—
資訊工程學系(軟體工程組)	1	—	—	—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4	1	—	—
財務金融學系	3	1	—	—
國際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	1	—	—
資訊管理學系	2	1	—	—

社會科學院				
行政管理暨政策學系	2	1	—	—
社會學系	2	1	1	—
社會工作學系	3	1	1	—
教育研究所	—	1	—	—
農學院				
畜產與生物科技學系	2	—	—	—
食品科學系	2	—	—	—
食品科學系食品科技組	—	1	—	—
食品科學系食品工業管理組	—	1	—	—
高齡健康與運動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1	—	—	—
創意設計暨藝術學院				
音樂學系	1	1	—	—
工業設計學系	1	1	—	1
景觀學系	2	1	—	1
法律學院				
法律學系	3	—	—	—
國際學院				
永續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1	—	—	—

參、報考資格及規定

- 一、本項招生所稱「**新住民**」，指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經許可者**。
- 二、報考資格：符合新住民身分。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報考本項招生。
 - (一) 報考學士班：

於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具報考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者。
 - (二) 報考碩士班，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報考。：
 1. 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校院畢業(含應屆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2. 符合教育部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含應屆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3. 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資格者，具報考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者。
 - (三) 報考碩士在職專班：

應具有報考碩士班資格，另應具有一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 (四) 報考博士班，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報考。
 1. 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校院畢業(含應屆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
 2. 符合教育部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含應屆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
 3. 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資格者，具報考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者。

三、注意事項：

(一)考生應於報名時上傳「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學大學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

(1)持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2)持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3)持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

(三)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參考名冊請至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站查閱。考生於報考時應先繳交國外學歷(力)切結書。錄取生於報到繳驗證件時，須依教育部相關規定繳驗(交)所需正本文件。學歷(力)資格不符教育部規定者，經查明屬實即取消錄取資格。

如違反上述任一條件之申請者，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入學資格、開除學籍或撤銷其本校畢業資格，且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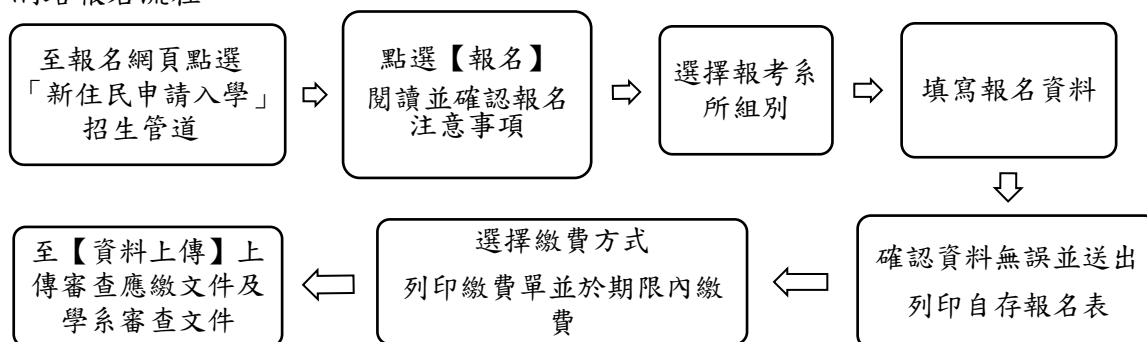
肆、報名方式及繳費

一、報名及繳費日期：請參閱「重要日程表」。逾期概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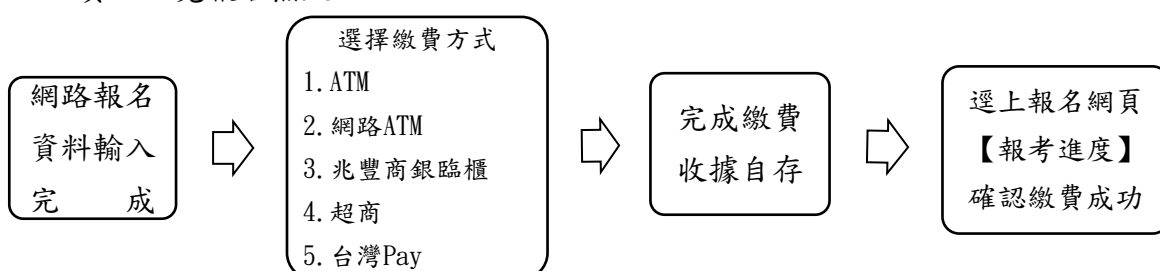
三、報名費：1300 元

四、網路報名流程：



五、繳交報名費流程：

(一)繳納報名費：考生於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完成後，請自行選擇下列任一方式繳費，每一報名序號均對應不同繳費帳號，請依系統賦予之帳號繳費，勿借用他人帳號繳費；若報名一系所（組、學程）以上者，須分別以系統賦予之帳號繳費，以免報名無效。



1. 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繳款 (手續費自付)

考生於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後，選擇「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款」方式，系統會自動產生 14 碼銀行繳費帳號及轉帳繳費流程圖示，請持金融卡利用全省各地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繳費。註：不限考生本人之金融卡，但必須具轉帳功能；轉帳後請檢查 ATM 交易明細表上帳戶的餘款是否已扣款，並請保留交易明細別備查。

2. 網路 ATM 轉帳繳款 (需自備有 IC 金融卡讀卡機，手續費自付)

考生於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後，選擇「網路 ATM 轉帳繳款」方式，再依系統指示步驟進

行轉帳手續，交易成功後自行列印轉帳交易結果，同時確認交易結果表之繳款帳號、金額等是否正確且交易成功。

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櫃臺繳款（免收手續費）

考生於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後，選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櫃臺繳款」方式，系統會自動產生繳款專用憑條（內含 14 碼銀行繳費帳號及繳費金額），請列印「繳款專用憑條」後，再持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各地分行櫃臺繳款。

4. 超商繳費（手續費自付）

考生於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後，選擇「超商繳費」方式，系統會自動產生報名費繳款單，請列印「報名費繳款單」或利用手機登入畫面後，再持往 7-11、全家、萊爾富或 OK 超商各地門市櫃臺繳款。

5. 行動支付台灣 pay(手續費自付)

考生於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後，選擇「行動支付台灣 Pay」方式，系統會自動產生報名費二維條碼(QR Code)，請開啟行動電話選「台灣 Pay」App 或網銀的 App，按「掃碼收付」功能，掃描二維條碼，開始進行付款。只須繳款一次，切勿多次繳費。

註：若持行動電話報名者，請先行將 QR Code 另存檔案，再開啟 App 按「掃碼收付」再點選相簿，開始進行付款。

(二)繳費查詢：考生繳費後，請依各繳款方式查詢時間（如下）至報名網頁→【報考進度】查詢繳費狀態，確認是否繳費成功。繳費後收據請自行妥善保存。考生若已完成報名資料輸入，但未按時繳費或繳費未成功者，其報名均屬無效，概不得要求補救措施。

繳費確認查詢時間：

1. 以「網路 ATM 轉帳繳款」、「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款」或「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櫃臺繳款」、「行動支付台灣 Pay」方式繳費者，可於繳費後 30 分鐘後查詢。
2. 以「超商繳款」方式繳費者，需繳費完成（不含繳費日）二個工作日後，方可上網查詢。

(三)注意事項：

1. 因近年詐騙案頻傳，金融安全控管機制趨嚴，金融卡不一定有轉帳功能，請先確認是否有轉帳功能再行轉帳。
2. 中低、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報名費優待：
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中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減免 60%優待。

申請步驟： → →

(1)申請並繳費：網路報名時勾選「中低、低收入戶考生註記」，並請先繳交全額報名費。

(2)郵寄資料：檢具①「中低、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報名資料送出後，由系統自動產生）、②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非清寒證明）正本、③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④考生本人存摺封面影本，並於報名截止日前以「掛號」方式寄達本校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

(3)審核及退費：經審查合於規定者，報名費預定於本次考試結束後 1 個月內退還。但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同時報考二系組(含)以上者，以優待一系組為限，勿重複申請。

3. 考生繳費後除報考資格資料不全、經本校審核報考資格不符及溢繳報名費外，一概不予退費。符合退費資格者，請於接到本校通知後，填具「退費申請表」，並檢附考生本人存摺封面影本，傳真至(04)2359-6334 招生策略中心。除溢繳報名費外，所繳之報名費扣除行政處理費 300 元後，餘款預定於本次考試結束後 1 個月內退

還。傳真後請主動來電確認。

4. 報名資料經確認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學程)。

伍、上傳審查資料

一、考生完成報名資料登錄後，應至【檔案上傳】上傳下列文件：

(一)「**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考生如證明文件遺失者，應另上傳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明授權書，授權本校向相關單位查證。

(二) **學歷證件(含歷年成績單)**

1. 申請學士班：高中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
2. 申請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士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
3. 申請博士班：碩士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
4. 持同等學力報考者，上傳同等學力相關證明。
5.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上傳「境外學歷切結書」。

(三) **學系審查文件**：請參閱【**陸、招生系所(組、學程)及學系審查文件**】。

(四) **工作年資證明**：報考碩士在職專班須繳交。

二、注意事項：

(一) 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另附駐外館處或登記在案之翻譯社公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二) 應屆畢業生申請時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得先繳交由其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或「預計畢業證明書」；如獲錄取，則需於註冊期間繳交經驗證之畢業證書，否則將取消錄取資格。

(三) 考生網路報名及上傳電子檔案時，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操作。

(四) 審查資料上傳請依各系(所、學位學程)要求項目，分項製作成 PDF 格式檔案後，再逐一上傳，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 5MB 為限。

(五) 以 PDF 檔格式上傳審查資料，且勿設定密碼(保全)或其他特殊功能，若因此致上傳之檔案無法完整呈現，考生應自行負責。

(六) 上傳審查資料於確認「送出」前皆可重複上傳，亦即考生若欲修正資料內容，可將修改後之檔案重新上傳。惟若審查資料一經確認「送出」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補件，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後再行送出。

(七) 未完成網路上傳審查資料而逕自送繳書面審查資料者，一律以退件處理，考生不得異議。

陸、招生系所(組、學程)及學系審查文件

請注意申請系所是否有特別規定事項或另指定繳交文件。課程及師資等相關資訊請至各系所網頁查詢。

【文學院】

系所	審查文件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110 中國文學系	1. 中文自傳(500 字以上)。 2. 中文讀書計畫書。 3.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1. 中文自傳(500 字以上)。 2. 中文讀書計畫書。	1. 中文自傳(500 字以上)。 2. 中文讀書計畫書。 3. 碩士論文或相關學術著作：請檢附中文或英文碩士論文摘要、發表之論文抽印本與發表證明。
120 外國語文學系 (全英語授課)	1. 英文自傳(300-500 字)。 2. 英文讀書計畫書。(300-500 字)。 3.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有助證明申請者語文能力之英文測驗成績證明文件(如 IELTS、TOEFL、TOEIC 等)。 ❖ 必要時將以電話或網路視訊進行口試。	1. 英文自傳(800 字內)。 2. 英文讀書計畫書(800 字內)。 3. 語言測驗證明(至少 1 項)： (1) TOEFL: IBT 85 或以上； (2) TOEIC 800 或以上； (3) IELTS 平均 6 或以上； (4) Cambridge ESOL Examination FCE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或以上。 ❖ 如必要將以電話或網路視訊進行口試。	—
140 華語文教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	1. 中文或英文自傳(1000 字內) 2. 中文或英文讀書計畫書(1000 字內) 3. 華語文能力證明(TOCFL 或 HSK) 4.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
150 日本語言文化學系	1. 自傳。 2. 讀書計畫書。 3.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1. 報考理由書。 2. 推薦函。 3.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 必要時將以電話或網路視訊進行口試。	—

【理學院】

系所	審查文件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210 應用物理學系	1. 自傳(300-500 字)。 2.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1. 自傳(300-500 字)。 2. 讀書計畫書。 3.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1. 自傳(300-500 字)。 2. 讀書計畫書。 3. 碩士論文或相關學術著作：請檢附中文或英文碩士論文摘要、發表之論文抽印本與發表證明。 4.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220 化學系	1. 自傳(300-500 字)。 2.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1. 自傳(300-500 字)。 2. 讀書計畫書。	1. 自傳(300-500 字)。 2. 讀書計畫書。

系所	審查文件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3.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3. 碩士論文或相關學術著作：請檢附中文或英文碩士論文摘要、發表之論文抽印本與發表證明。 4.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230 生命科學系	1. 自傳(300-500字)。 2.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1. 自傳(300-500字)。 2. 讀書計畫書。 3.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1. 自傳(300-500字)。 2. 讀書計畫書。 3. 碩士論文或相關學術著作：請檢附中文或英文碩士論文摘要、發表之論文抽印本與發表證明。 4.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240 應用數學系	1. 自傳(300-500字)。 2. 讀書計畫書。 3.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1. 自傳(300-500字)。 2. 讀書計畫書。 3.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

【工學院】

系所	審查文件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310 化學工程與材料 工程學系	1. 自傳(300-500字)。 2.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1. 自傳(300-500字)。 2. 讀書計畫書。 3.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1. 自傳(300-500字)。 2. 讀書計畫書。 3. 碩士論文或相關學術著作：請檢附中文或英文碩士論文摘要、發表之論文抽印本與發表證明。 4.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340 環境科學與工程 學系	1. 自傳。 2. 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3. 社團參與(請提供至少一項高中期間參與比賽、社會服務或其他多元活動等之學習心得，如有具體事證如照片、活動或研習證明、證書等，請附加於心得之內。) 4. 推薦函。	1. 自傳(含研究興趣、方向或計畫等)。 2. 推薦函二份。 3.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例如：學術論文著作、研究報告或心得報告或其他等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1. 自傳。 2. 讀書計畫。 3. 碩士論文或相關著作。 4. 推薦函二份。
350 資訊工程學系	1. 自傳(300-500字)。 2. 讀書計畫書。 3.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1. 自傳(300-500字)。 2. 讀書計畫書。 3.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

【管理學院】

系所	審查文件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410 企業管理學系	1. 自傳(300-500字)。 2. 讀書計畫書。 3.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1. 自傳(300-500字)。 2. 讀書計畫書。 3.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
440	1. 自傳(300-500字)。	1. 自傳(300-500字)。	—

系所	審查文件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財務金融學系	2. 讀書計畫書。 3.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2. 讀書計畫書。 3.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460 國際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Global MBA) (全英語授課)	—	1. 自傳。 2. 讀書計畫書。 3.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例如：語文檢定證明、工作經歷、專業證照、競賽得獎事蹟、專題成果、社團參與、傑出表現…等相關證明)。	—
490 資訊管理學系	1. 自傳(500-1000字)。 2. 讀書計畫書。 3.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1. 自傳(500-1000字)。 2. 讀書計畫書。 3.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 碩士班錄取新生若非資管相關系所畢業者，入學後應依本系規定補修學士班基礎課程【管理資訊系統(MIS)或企業資源規劃(ERP)】擇一。	—

【社會科學院】

系所	審查文件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540 行政管理暨政策學系	1. 自傳。 2. 讀書計畫。 3. 高中成績排名。 4.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備註： (一)本系使用中文授課，需中文聽說讀寫能力佳 (二)自傳：800-1,200字，包含1、家庭背景；2、個人特質(說明何項人格特質適合就讀本系)；3、大學求學歷程；4、成長歷程中影響最深的事或遇過最大的困難或挑戰是什麼，如何解決或面對；5、其他。 (三)讀書計畫：800-1200字，包含1、轉學動機；2、讀書計畫；3、畢業後規劃(升學、就業、準備國家考試或其他)。 (四)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至多繳交三項，並針該證明簡要說明(100~150字)學習成長或收穫。有利審查資料可包含競賽證明、社團證明、幹部證明、文化交流、志工證明、證照證明、中文語文檢定證明、其他各式證明。	1. 自傳(1500字以內)。 2. 大學名次證明書。 備註：本系使用中文授課，需中文聽說讀寫能力佳。	—

系所	審查文件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550 社會學系	1. 自傳 3,000 字內,內容分以下部分:「成長歷程中影響你最深的一件事情?」、「你選本系的理由」、「你最想選的一門課程」、「你有興趣的社會學領域?」(有引用請註明出處)。 2.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3. CWT 全民中文能力檢定中高級(含)以上或相同等級之中文檢定證明。	1. 自傳(1,000 字以上)。 2. 簡歷:含就學、工作經歷及報考動機等(限 1,000 字)。 3. 攻讀碩士學位研究計畫書(限 3,000 字)。 4. CWT 全民中文能力檢定中高級(含)以上或相同等級之中文檢定證明。 5.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1. 自傳(1,000 字以上)。 2. 簡歷:含學經歷、專長、報考動機及著作目錄等(限 2,000 字)。 3. 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 4. 碩士論文與代表作品(限 3 件)。 5. CWT 全民中文能力檢定中高級(含)以上或相同等級之中文檢定證明。 6.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560 社會工作學系	1. 自傳(500 字以上)。 2.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 必要時將以網路視訊或電話進行口試。	1. 自傳(限 2,000 字)。 2. 學習計畫:進修動機、選擇報考本系之原因、學習方向及修習計畫、未來展望(限 2,000 字)。 3. 學術論文著作、研究報告、方案(限 5 篇)。 4. 研究計畫書:研究計畫問題陳述、相關文獻、研究方向、參考書目(限 5,000 字)。 5.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如中文能力證明)。 ❖ 必要時將以網路視訊或電話進行口試。	1. 自傳、報考動機、對本系之認識(限 3,000 字)。 2. 讀書計畫書及研究計畫(限 5,000 字)。 3. 碩士論文。 4. 學術著作(限 5 篇)。 5. 實務經驗心得報告 1 篇。 6. 簡歷(含學經歷、專長、所有著作名稱目錄等)1 份;現職、工作經歷相關證明 1 份。 7.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如中文能力證明)。 ❖ 必要時將以網路視訊或電話進行口試。 【博士班申請資格規定】 1. 大學社會工作相關學系(所)碩士畢業,並在社會工作福利機構或大學社會工作相關學系擔任專任社會工作相關職務 6 個月以上者,且中文能力符合本系要求者。 2. 大學其他學系(所)碩士畢業,並具社會工作相關學士學位,且在社會工作福利機構或大學社會工作相關學系擔任專任社會工作相關職務 6 個月以上者,且中文能力符合本系要求者。 3. 大學其他學系碩士畢業,且在社會工作福利機構或大學社會工作相關學系擔任專任社會工作相關職務 1 年 6 個月以上者,且中文能力符合本系要求者。
570 教育研究所	—	1. 自傳。 2. 讀書計畫。	—

【農學院】

系所	審查文件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610 畜產與生物科技學系	1. 自傳(300-500字)。 2. 讀書計畫書。 3.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必要時，將以電話或網路視訊進行口試。	—	—
620 食品科學系	1. 自傳(含申請動機):500-1200字為限。 2. 高中階段參與社團、幹部經驗與反思。 3. 其他有利申請資料。	1. 自傳(含申請動機):500-1200字為限。 2. 讀書計畫:1200字以下。 3. 研究報告、學術論述及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
680 高齡健康與運動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1. 自傳(300-500字) 2. 讀書計畫書 3.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文件或證明 ※必要時，將以電話或網路視訊進行口試。	—	—

【創意設計暨藝術學院】

系所	審查文件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720 音樂學系	<p>1. 自傳：簡述個人學習音樂經歷及學習目標。</p> <p>2. 音樂系審查資料表：請至【報名網頁】→【下載專區】下載。</p> <p>(1)錄影：個人一年內演奏(唱)錄影，時間長度達 10-15 分鐘，均須背譜。錄影內容為二種不同風格的古典音樂曲目，限選自本系主修樂器。</p> <p>(2)以聲樂為主修者，錄影內容為三首自選曲，任選自三種語言(義、德、法、英、拉丁文)。</p> <p>(3)以作曲為主修者，提供三首已完成主要作品，其中至少包含以下三類作品之一：室內樂、重唱或合唱曲、管弦樂作品。請同時繳交樂譜及作品演出的影音資料。</p> <p>(4)請將錄影資料上傳至 YouTube 或雲端資料庫，並提供連結網址。</p> <p>3. 術科(主修)教師推薦函一封。</p>	<p>1. 自傳：詳述個人學習音樂經歷及學習目標。</p> <p>2. 音樂系審查資料表：請至【報名網頁】→【下載專區】下載。</p> <p>(1)錄影：個人一年內演奏(唱)錄影，時間長度達 20 分鐘以上，均須背譜。錄影內容為二種不同風格的古典音樂曲目，限選自本系主修樂器。</p> <p>(2)以聲樂為主修者，錄影內容為三首自選曲，須選自不同語言(義、德、法、英、拉丁文)，其中一首為歌劇或音樂會詠嘆調，另兩首選自神劇或藝術歌曲。歌劇詠嘆調與神劇不可移調。</p> <p>(3)以作曲為主修者，提供三首已完成主要作品，其中至少包含以下三類作品之一：室內樂、重唱或合唱曲、管弦樂作品。請同時繳交樂譜及作品演出的影音資料。</p> <p>(4)以指揮為主修者：合唱指揮/管弦樂指揮。</p> <p>I. 指揮錄影一份，指揮正面影像能清楚看到指揮的臉及手部，內容包括至少 20 分鐘之音樂實況或排練過程。</p> <p>II. 樂器演奏錄影一份，任選本系有招收之樂器，須包含兩首曲目。</p> <p>(5)以音樂治療為主修者：</p> <p>I. 自傳：以中文或英文撰寫，至少 1000 字，內容包括個人成長和興趣、音樂學習的經驗、擔任志工或曾服務長者/身心障礙者等助人經驗與心得、申請音樂治療組原因、未來職涯計畫…</p>	—

系所	審查文件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等。 II. 學習計畫書：中文或英文，不超過500字。 III. 有利於審查的資料： A. 文件：中文能力證明以及志工證明（如文件、照片、文章、獲獎等），最多不超過具不同類別並具代表性的5個。 B. 錄影：演奏自選兩種樂器，如鋼琴、聲樂、吉他、擊樂或其他樂器，各演奏5分鐘。 IV. 面試：必要時以視訊面試，面試包括溝通能力以及即興演奏的基礎能力，依照申請時錄影的自選樂器二擇一。 V. 入學後，均以中文授課。 (6)請將錄影資料上傳至 YouTube 或雲端資料庫，並提供連結網址。 3. 術科(主修)教師推薦函一封。	
	【備註】 1. 本系主修樂器為：鋼琴、聲樂、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豎琴（學士班）、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薩克斯風、小號、長號、法國號、低音號、上低音號、擊樂、作曲、電子琴、合唱指揮(碩士班)、管弦樂指揮(碩士班)、音樂治療(碩士班)，採不分組招生。 2. 應具中文聽、說、讀、寫的能力。		—
740 工業設計學系	1. 作品集。 2.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如工作證明、競賽成果或相關證照等)。 ❖若作品集超出5MB，可提供連結網址。請至報名系統→【下載專區】下載「作品集網址上傳表」。	1. 作品集。 2. 相關著作。 3.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如工作證明、競賽成果或相關證照等)。 ❖若作品集超出5MB，可提供連結網址。請至報名系統→【下載專區】下載「作品集網址上傳表」。	—
750 景觀學系	1. 自傳(500-1000字，中文或英文)。 2. 讀書計畫(中文或英文)。 3. 作品集：能表現創意、思考、實作的各類設計作品，型式不拘。 4. 其它有利文件，如相關檢定、獲獎、參與社團活動等證明文件。 ◆作品集超出5MB：可提供連結網址。請至報名系統→【下載專區】下載「作品集網址上傳表」。	1. 自傳(500-1000字，中文或英文)。 2. 讀書計畫(中文或英文)。 3. 論文、研究報告或作品集。(作品集：能表現創意、思考、實作的各類設計作品，型式不拘。作品集中各項作品請說明作品名稱、設計理念及媒材之運用等內容。) 4. 其它有利文件，如相關檢定、獲獎、參與社團活動等證明文件。 ❖若作品集超出5MB，可提供連結網址。請至報名系統→【下載專區】下載「作品集網址上傳表」。	—

系所	審查文件
	碩士在職專班
740 工業設計學系	1. 作品集。 2. 相關著作。 3.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如工作證明、競賽成果或相關證照等)。

系所	審查文件
	碩士在職專班
	❖若作品集超出 5MB，可提供連結網址。請至報名系統→【下載專區】下載「作品集網址上傳表」。
750 景觀學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傳（500-1000 字，中文或英文）。 2. 讀書計畫（中文或英文）。 3. 論文、研究報告或作品集。（作品集：能表現創意、思考、實作的各類設計作品，型式不拘。作品集中各項作品請說明作品名稱、設計理念及媒材之運用等內容。） 4. 個人成就與表現(如工作年資證明、專業工作成就：個人職務及表現、獲獎紀錄證明、參加研習會或各項學分班證明書及其他可證明個人成就資料等)。 ❖若作品集超出 5MB，可提供連結網址。請至報名系統→【下載專區】下載「作品集網址上傳表」。

【法律學院】

系所	審查文件
	學士班
810 法律學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傳：1000 字以內， 包含家庭狀況、求學過程、工作經歷個人特質（個性、興趣、專長、優點）等。 2. 學習計畫書：進修動機、選擇報考本系之原因、學習方向及修習計畫、未來展望(限 2,000 字)。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可包含近三年學測、統測、指考成績單正本、競賽得獎資料、語言能力檢定證書、證照 …等。

【國際學院】

系所	審查文件
	學士班
920 永續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學程(SSE) (全英語授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英文自傳(限 300-500 字)。 2. 英文讀書計畫書(限 300-500 字)。 3.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有助證明申請者語文能力之英文測驗成績證明文件(如 IELTS、TOEFL、TOEIC 等)。

柒、審查方式及錄取原則

- 一、本項招生以資料審查方式進行。
- 二、各學系(組、學程)及各學制班別之招生名額不得互相流用。
- 三、本校招生委員會於公告錄取名單前決定各學系(組、學程)最低錄取標準，考生總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者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列為備取生。考生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生。
- 四、各系、所、組、學位學程達錄取最低標準之考生如總成績相同時，則提招生委員會決議順序錄取。

捌、公告錄取名單

- 一、放榜日期：請參閱「重要日程表」。
 - (一)因故停止上班時，順延至恢復上班日同一時間放榜，不另行通知。
 - (二)放榜時間得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議及相關試務作業調整。
- 二、公布方式：請至報名網頁→【招生公告】或【考試結果】查詢及列印。
- 三、公告錄取名單後，開放網路查詢及列印考生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請考生自行至報名網頁→【考試結果】查詢或列印。本校不另寄發任何紙本通知單。
- 六、錄取名單以本校公告之榜單為準，考生應主動上網查詢(恕不受理電話查榜)，以免延誤報到相關作業；若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玖、成績複查

- 一、受理成績複查期限：請參閱「重要日程表」。
- 二、申請方式：一律以「網路申請」方式辦理，請於申請期間進入報名網頁→【考試結果】→點選【成績複查申請】登錄申請。
- 三、複查結果：考生請至報名網頁→【考試結果】查詢複查進度。
- 四、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要求提供每題得分及參考答案，或影印試卷、重閱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 五、未錄取之考生，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符合錄取條件者，即予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錄取標準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拾、報到暨繳驗證件

- 一、正取生報到日期：請參閱「重要日程表」。
- 二、報到方式：
 - (一)正取生網路報到：一律以「網路報到」，正取生務必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1.網路報到、2.繳驗證件)，始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未成功傳送或未寄達應繳文件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二)報到手續：
 - 1.網路報到：逕上報名網頁→【報到作業】→【報到】，上傳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及檢核個人資料後送出。
※傳輸之數位照片檔(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樣式比照身分證照片)，檔案名稱以英文或數字命名，檔案格式jpg/gif/png任一類，大小請勿超過1MB，若不符合規定(如相片不清晰、生活照等)，須自行負責或自費重新製作學生證。
 - 2.繳驗證件：於資料袋粘貼郵寄專用信封封面，並於袋內放置應繳文件，於規定

日期內以「限時掛號」寄達本校**招生策略中心**。

三、備取生遞補作業：請參閱「重要日程表」。

- (一)備取生應主動於公告時間逕上報名網頁→【招生公告】查詢最新遞補名單，本校不另通知。
- (二)備取生遞補期限截止前，若已辦理報到正取生或已完成遞補之備取生，因故自願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依各系所榜單之備取生名次順序依序遞補至該系所（組、學位學程）招生名額額滿為止。
- (三)業經本校公告符合遞補資格之備取生（報名網頁→【招生公告】查詢），應逕上【報到作業】辦理報到登記（網路）郵寄繳驗證件；逾期未成功傳送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四、報到應繳(備)文件：

- (一)考生基本資料表：網路報到後列印。
- (二)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製作學生證用）：上傳即可，免再檢附紙本。
- (三)身分證明文件：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函副本。
- (四)學歷(力)證件原始正本：依考生報名時登錄之學歷為準。

※在校生可先繳交缺交資料切結書，待學期結束後於本校規定期限內補繳。

※應繳文件注意事項

- 1.持境外學歷之錄取生應於報到時，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原境外肄業學校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正本(若非英語系國家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另需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就學期間入出境證明。
- 2.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交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原始正本、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及以上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3.持香港及澳門學歷之錄取生，須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繳交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就學期間入出境證明。

五、其他報到注意事項：

- (一)錄取考生須於報到時繳交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經歷資格證件原始正本，未能繳交者，可先填具「缺交資料切結書」，並於切結期限內完成補繳證件原始正本，逾期未繳交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因故需展延期限者，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招生策略中心申請，專線：04-23598900。
- (二)新生「報到證明書」及繳驗證件情況，逕至報名網頁→【報到作業】列印或查詢。
- (三)報到驗證後因故放棄入學資格時，請填寫「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報名網頁【文件下載】），向本校聲明放棄，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考生應事先慎重考慮。
- (四)錄取生應依規定於**110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入學，且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錄取生於報到後，應於規定日期辦理註冊繳費及入學手續。
- (五)考生如同時錄取一個學系以上者，僅能擇一系所辦理報到。

拾壹、考生申訴處理

- 一、 考生對於本考試入學過程中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者，最遲於情事發生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者，應於錄取名單公告後二十日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 三、 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四、 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逾申訴期限或申訴人不適格者。
 - (二)於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五、 受理之申訴案處理結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由教務長召集各學院院長、法律顧問及相關人員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
- 六、 申訴以一次為限。

拾貳、註冊入學及學雜費收費標準

- 一、 註冊、選課、就學貸款、減免及學校行事曆等資訊，請逕上東海大學首頁→【新生入學專區】查詢；新生入學須知及資訊網路帳號啟用碼等紙本資料，預定開學前由註冊課務組寄發。
- 二、 新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學則之規定。
- 三、 本校 110 學年度新生學雜費收費標準，詳細資訊請參閱會計室網頁：
<http://account.thu.edu.tw> → 「學雜費業務」專區查詢。
- 四、 本簡章若有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處理。

東海大學相關單位聯絡電話

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8:00~12:00；13:30~17:00

寒假上班時間：週一至週四，8:00~12:00；13:30~16:00

本校總機：04-2359-0121	本校網址： http://www.thu.edu.tw 招生資訊網址： http://recruit.thu.edu.tw	
服務項目	洽詢單位	校內分機
報名、放榜、報到、遞補	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	22600 - 22609 專線：04-2359-8900 傳真：04-2359-6334
註冊、入學、學分抵免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22101 - 22108
選課		22111 - 22114
就學貸款、就學優待減免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23003、23009
兵役、獎助學金		23105、23002、23102
學生宿舍及住宿	學務處住宿輔導組	專線 04-23590270(男宿) 04-23590267(女宿)
註冊繳費單及繳費	會計室	28002、28003

系所資訊、師資設備、課程規劃請逕上各系網頁參閱，若有問題請洽詢各系辦公室